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上易字第4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真金科技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李緒專

被 上訴 人　陳山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7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變更，本院於110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變更之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，亦為同法第446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合法者，原訴可認為已因而視為撤回時，第一審就原訴所為判決，自當然失其效力；第二審法院應專就新訴為裁判，無須更就該判決之上訴為裁判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上訴人原聲明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0年度司執字第19945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」，於民國110年8月18日變更聲明為：「被上訴人不得持臺中地院109年度豐司簡調字第58號調解筆錄對上訴人強制執行。」（本院卷81頁），其變更聲明與原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上訴人所為訴之變更既為合法，原聲明之訴可認已因撤回而

終結，本院即應專就新訴裁判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承租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及8-25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因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訴請給付租金及返還租賃物，兩造於109年5月19日以臺中地院109年度豐司簡調字第58號調解筆錄內容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成立調解（下稱系爭調解），被上訴人於110年2月8日以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向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上訴人強制執行，經臺中地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9945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惟兩造成立系爭調解後，被上訴人於109年10月12日將上訴人積欠租金及遷讓系爭房屋事宜委由訴外人ＯＯＯ處理，ＯＯＯ於109年10月15日提出電腦繕打之協調書（下稱系爭協調書），並口頭約定若上訴人於109年12月31日前遷出系爭房屋，前欠91萬多元租金即無須償還；若上訴人依系爭協調書第2至4項約定履行，租期延長至110年6月30日；自承租日起迄今所欠租金91萬餘元，展延至110年6月底再協議如何償還等。故兩造就系爭調解筆錄所定遷出系爭房屋，及給付91萬6140元租金之期限已達成延期之協議。又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承租系爭房屋長達23年，但兩造未於每年簽訂新租約，且上訴人於110年1月14日匯款11萬元給付110年1月及2月之租金，兩造應已成立土地法第100條所規定之不定期租賃。從而，被上訴人已不得據系爭調解筆錄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（上訴人於原審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經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變更）。並聲明：被上訴人不得持系爭調解筆錄對上訴人強制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未依系爭調解筆錄第3條約定，於109年10月15日前給付租金91萬6140元，依該條約定應於109年12月31日遷出系爭房屋；另上訴人亦未履行系爭調解筆錄第4

條所定自109年6月起，於每月1日按月給付5萬5000元租金之義務，且積欠租金達2期以上，依該約定亦應遷出系爭房屋，被上訴人自得以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被上訴人強制執行。又上訴人於110年1月14日匯款11萬元，係給付前欠租金，兩造未成立不定期租賃。另被上訴人雖曾委由０００處理本件債務事宜，惟未與上訴人達成任何協議，上訴人主張兩造協議展延遷出系爭房屋及給付91萬6140元租金之期限，均非事實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變更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持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向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上訴人強制執行，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，被上訴人曾委任０００處理系爭調解筆錄所載租金及搬遷事宜等情，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，並有委託書、系爭調解筆錄可證（原審卷13、43頁），且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堪認屬實。

㈡本件無消滅或妨礙被上訴人請求之事由：

1.將要約擴張、限制或為其他變更而承諾者，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，民法第16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始得提起。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例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讓與、債務承擔、更改、消滅時效完成、解除條件成就、契約解除或撤銷、另訂和解契約，或其他類此之情形。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、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參照）。

2.上訴人主張兩造成立系爭調解後，另於109年10月15日成立協議，被上訴人同意展延系爭調解筆錄所載遷出系爭房屋，及給付91萬6140元租金之期限等情，雖提出系爭協調書為證，惟系爭協調書除其中以電腦繕打列印之內容，係由０００提出外，其餘手寫增加「5.房東有向０００表

示，如果我能在109年12月底搬離，前欠91萬多租金可一筆勾消無須償還。6.若我方無法於109年12月底搬離，就必須遵守前述第1至4項協議。7.若我方有遵守前2至4項協議，同意我方延長租期半年即至110年6月30日止，再依我方表現給予我方續租。8.房東指示ＯＯＯ109年不減租金，從110年元月開始減租給我方，減多少未表示。9.前欠租金91萬多元部分暫緩還款，展延至110年6月30日再協議如何償還。」等內容（下稱系爭手寫約定，本院卷15頁），均係上訴人所寫，業據上訴人自承：系爭協調書上手寫部分都是我寫的，如果ＯＯＯ沒有同意我手寫的部分，我就不同意ＯＯＯ提出以電腦繕打的部分等語（本院卷70、82頁）。又據ＯＯＯ於原審證稱：協調書的前提是上訴人必須把109年的租金在12月15日前結清，所以我就沒有簽，兩造沒有透過我達成協調等語（原審卷93頁），另參諸系爭調解筆錄約定「一、相對人（即上訴人）迄調解成立之日共積欠聲請人（即被上訴人）租金121萬6140元（結算至109年5月份止）。.....。三、相對人願於109年10月15日以前給付聲請人91萬6140元。四、相對人願自109年6月份起，每月1日按月給付聲請人5萬5000元之租金」等內容（原審卷43、45頁），可認ＯＯＯ於109年10月15日與上訴人協商時，係以上訴人需於109年12月15日前將系爭調解筆錄第3條、第4條所定應於109年給付之租金全部清償完畢，作為簽訂系爭協調書之前提，則ＯＯＯ顯不可能向上訴人提出系爭手寫約定之協調內容；又上訴人於原審所提系爭協調書，其上手寫部分僅有「至於108年以前欠租金舊款只要將109年租金全額繳清，前欠租金再延半年再來協調如何償還事宜」（原審卷15頁），亦與系爭手寫約定不符，則上訴人稱系爭手寫約定係ＯＯＯ於協商時提出云云，顯不可採。則上訴人與ＯＯＯ協議時，另提出系爭手寫約定，依民法第160條第2項之規定，視為上訴人拒絕ＯＯＯ所提系爭協調書電腦繕打內容之要約，

而提出新要約；又０００既證稱兩造未以系爭協調書達成協議，其復未於系爭協調書或系爭手寫約定處簽名，難認兩造有成立系爭協調書電腦繕打內容或系爭手寫約定之協議，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成立系爭調解後，有消滅或妨礙被上訴人請求之事由，難認屬實。

㈢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、第4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人主張兩造已成立不定期租賃，依土地法第100條之規定，不得請求遷讓系爭房屋云云，惟兩造就遷讓系爭房屋之爭議已成立系爭調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、第416條第1項之規定，系爭調解筆錄內容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故不論兩造原訂租賃契約是否屬不定期租賃，上訴人均應依系爭調解筆錄之約定履行。而上訴人既未依系爭調解書第3項約定於109年10月15日前給付91萬6140元租金，並依系爭調解書第4項所定109年6月後，每月給付5萬5000元之租金，而僅於109年10月23日給付20萬元、109年12月17日給付10萬元及110年1月14日給付11萬元（聲字第80號卷第17頁），已積欠租金達兩期以上，則被上訴人自得依系爭調解筆錄第3條、第4條之內容，聲請對上訴人強制執行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不得持系爭調解筆錄對上訴人強制執行，顯屬無據。另０００已於原審證述兩造未成立協議，上訴人聲請再通知０００到庭作證，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兩造成立系爭調解後，並未發生消滅或妨礙被上訴人請求之事由，上訴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被上訴人不得以系爭調解筆錄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本件變更之訴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變更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

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杭起鶴

法　官　羅智文

法　官　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翁淑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